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第一次调解失败，等待排期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嵇旭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王伟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姑苏区久胜贸易商行

主要负责人：孙丹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孙丹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4月20日，原告与嵇旭东（被告一）签订了三份《借款合同》，分别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200万元借款，合计600万元。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相应的借款借据记载的利率上浮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结息方式为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20日为结息日，首次付息日为借款发放后的第一个结息日，最后一次还款时，利随本清。并约定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有权对应未付利息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提存费、保管费、过户费、送达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全部费用。

同日原告与姑苏区久胜贸易商行（被告三）签订了三份《保证合同》，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被告一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担保的本金分别为2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向被告一分别发放贷款 2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 年利率均为 9%, 借款期限均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上均由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签字确认。

后被告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归还本金 8000 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归还本金 50000 元, 2021 年 5 月 14 日归还本金 11000 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归还本金 5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归还本金 4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2 日归还本金 8000 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归还本金 160000 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归还本金 35000 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归还本金 1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18 日归还本金 7500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归还本金 3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归还本金 73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还本金 6100 元。支付利息合计 229500 元。截止 2023 年 2 月 17 日尚且本金 5604100 元, 利息 1270308.08 元, 合计 6874408.08 元。

经查被告一与王伟琳(被告二)为夫妻关系,案涉借款发生在被告一与被告二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为夫妻共同债务。姑苏区久胜贸易商行(被告三)为个体户, 应该由实际经营人孙丹丹(被告四)承担责任。

被告一在收到借款后, 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所有本息, 构成违约,原告多次向三被告进行催讨而无果。现原告根据上述合同约定要求被告一立即归还所有本金、利息、罚息等, 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604100 元及支付利息(以 600 万元为基数扣除已归还本金, 按年利率 9%, 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扣除已归还利息, 利息 1270308.08 元);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20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 调解情况

第一次调解失败，等待排期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调解书履行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诉前调传票。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